

关于对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会秘书配偶于连军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30 号

于连军：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李满天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时任董事会秘书，为本次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经查，你作为李满天的配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于 3 月 26 日、27 日、30 日合计买入 6 万股公司股票，买入金额总计 25.52 万元；4 月 2 日将上述股份全部卖出，卖出金额总计 27.27 万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9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5.4.2 条、第 5.4.10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19日